## 104 學年度第2 學期 【放棄】副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程公告

## ★申請時間:

105年5月9日(一)上午8:00~105年5月13日(五)下午5:00 ★申請對象:

- 1.修讀副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程之學生,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。
- 2.畢業前仍未修畢申請之加修學程,但欲於本學期畢業之<u>大四生</u>。

## ★申請說明:

- 一、分別填具<u>「學生放棄修讀副修申請表」</u>、「學生放棄修讀輔系申請表」、「學生放棄 修讀雙主修學程申請表」,經雙方主管簽章後,辦理放棄修讀,且不得申請發給 有關副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程之任何證明。
- 二、修讀副修、輔系學程學生因故放棄或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,未修足副修、輔系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已修之副修學程科目、輔系科目,經系(組)、學程主管認定其性質與主系相關者,得視為選修科目,學分數亦得併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中採計。
- 三、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放棄或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,未修足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其所修之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已達副修或輔系規定者,得核給副修或輔系資格。未達副修或輔系規定者,已修之加修學系科目經系(組)、學程主管認定其性質與本系相關者,得視為選修科目,學分數亦得併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中採計。
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